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鄂托克前旗人民政府、鄂尔多斯市东方路桥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鄂托克前旗特色景观及生态建设 PPP 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鄂托克前旗特色景观及生态建设 PPP 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本项目”）为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乙方一”）与鄂托克前旗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鄂尔多斯市东方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二”）签订的框架性协议，并非正式合同。

2、经过合法合规的竞争性程序，确认公司为本协议社会资本方后，双方需签订正式合同，具体事项以各自有权部门批准后签署的正式合同为准，最终能否签订存在不确定性。

3、本协议涉及金额为估计数，具体金额以签订的项目合同为准，存在执行金额与协议金额不一致的风险。

4、本协议履行需要多个步骤，首先设立项目公司，其次由项目公司负责具体的施工及投融资事宜，面临项目公司无法正常成立或成立后没有完成融资以及公司未中标相关项目的风险。

5、公司将根据事项的后续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6、签订本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合同签署概况

2017年4月14日，公司与鄂托克前旗人民政府、鄂尔多斯市东方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鄂托克前旗特色景观及生态建设PPP项目合作框架协议》，投资总额初步估算为7.81亿元人民币。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鄂托克前旗

鄂托克前旗2016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136.4亿元，增长8.1%；固定资产投资267.3亿元，增长15.1%；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22.8亿元，增长11.7%；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8318元和15603元，分别增长7.8%和7.6%；公共财政预算收入18.1亿元，增长13.1%。固定资产投资、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位居全市第一，农牧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连续12年保持全市第一，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增幅居全市第二。

（以上信息来源：鄂托克前旗人民政府官网
<http://www.etkqq.gov.cn/>）

公司与鄂托克前旗人民政府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2014年至2016年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与鄂托克前旗人民政府未发生过类似业务。

（二）鄂尔多斯市东方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公司名称：鄂尔多斯市东方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3、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森林北环路140号
- 4、法定代表人：巴图
- 5、注册资本：103,800万人民币
- 6、成立日期：2002年12月27日
- 7、经营范围：公路桥梁施工（凭资质）；国内贸易；咨询、服务；交通、能源、公路基础设施投资经营；网围栏加工销售、安装；旅游管理服务；民族特色景观设计施工，民族用品设计加工、销售，（蒙古族）服装设计、制作、销售。

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东方路桥不存在关联关

系。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作内容：

1、鄂托克前旗人民政府授权鄂托克前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本项目的政府方，负责本项目的政策衔接、政府协调等前期工作及政府职能相关工作。

2、乙方作为联合体共同投资建设鄂托克前旗特色景观及生态建设 PPP 项目，其中乙方二作为联合体的牵头方。

3、本项目合作内容为鄂托克前旗所辖区域内城川特色小镇、生态景观、农村公路建设项目，总投资约为 7.81 亿元，项目合理收益率以实际融资成本加项目公司管理费用甲乙双方协商确定，采用分期滚动投资建设的方式，各子项工程分期建设，分期验收，分期付费。对于特殊项目需先进场施工，政府方应先组织招投标，乙方中标后，该项目做为存量工程与其他新建项目组成项目包纳入 PPP 项目实施。未能实施 PPP 项目的，甲方将乙方所实施的工程进行审计并分期进行结算。

（二）项目实施方案

1、项目结构

1.1 甲、乙双方共同出资成立项目公司，以项目公司为主体的投资合作模式（PPP 模式）共同投资建设鄂托克前旗特色景观及生态建设 PPP 项目。

1.2 项目资本金暂定为进入鄂托克前旗市政工程、房建工程、公路工程、生态建设 PPP 项目数据库的项目总投资总额的 20-30%，可以根据融资需求进行增资。项目公司可以因项目投资建设的需要而进行增资扩股。

1.3 乙方根据项目分期滚动投资建设的原则，确保项目资本金分期及时到位，满足项目实施的需求。

1.4 项目公司承担本项目的投融资、施工建设、运维和移交全过程的组织和管理。

1.5 甲方通过竞争性谈判或招标的方式确定社会资本方，并与社会资本方成立合资项目公司，乙方授予项目公司对本项目进行投资建设。

2、项目收益

2.1 项目合作期 10 年，分为建设期和运营期，其中建设期从《特许协议》正式签订后至设施建成运营前一日，暂定为 2 年，运营期为 8 年。

2.2 本项目的合理回报率按照税后收益率为标准，收益率按照实际发生的融资成本加适当的项目公司管理费用（具体金额双方协商确定）。费用在项目竣工验收结算后开始支付。

2.3 每项单体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后即进入付费回购期。

（三）项目资金保障措施

1、甲方出具同意本项目以 PPP 模式实施的会议纪要。

2、正式 PPP 项目合同落地后，鄂托克前旗人大常委会出具同意将本项目所需总投资资金列入财政预算的决议文件，鄂托克前旗财政局将拟合作项目投资资金列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管理。

3、为了充分保障投资人的收益，拟合作项目要进入内蒙古自治区或国家 PPP 项目库。

4、甲方相关主管部门应根据各自职责，对拟开展合作项目实行属地管理。

5、如果乙方通过竞争性磋商或招投标，中标本项目，能够与甲方签署合同组建项目公司，则作为投资方的乙方，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建相应的工程项目。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利对项目公司的投融资、建设进行监督，并要求项目公司按照正式 PPP 协议约定的施工工期及工程质量完成项目建设；

2、甲方负责协调项目建设中项目公司与地方的关系，为项目公司投资建设提供良好的外部环境；

- 3、甲方依法配合项目公司办理对本项目进行融资所需相关文件；
- 4、甲方依法协助项目公司办理本项目实施中的各项审批手续；
- 5、甲方有义务按正式 PPP 项目合同约定对已完工项目进行付费。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按合同约定共同成立项目公司，并按约定比例缴纳注册资本金；
- 2、乙方有义务按照合同约定的施工工期及工程质量完成项目建设；
- 3、乙方负责本项目的投融资工作，有义务按照合同约定进行项目融资，满足项目实施的需求。

四、协议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做为联合体签订该框架协议，具体承建项目工程金额需待项目公司成立后，根据相关规划安排分期签订各子项目工程，各子项目工程分期建设，届时以具体签订的子项目合同金额为准。本协议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预计项目收入确认时间主要为 2017-2019 年度，后续如签订正式合同，将对公司 2017 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本项目如顺利实施将有助于公司业务的拓展，提高公司的业务承接能力，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业务支持，通过积累项目的建设和运营经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

五、风险提示

- 1、协议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
- 2、本协议仅作为推进本次合作的框架性、意向性协议，有关具体合作内容、投资安排、投资进度等方面尚需签订正式相关合同予以明确，因此上述事项均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 3、本协议涉及金额为估计数，具体金额以签订的项目合同为准，存在执行金额与协议金额不一致的风险。

4、本协议的履行，存在融资资金不能按时足额到位的情况下，支付安排、支付能力等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从而导致公司资金压力较大，项目部分无法实施或延期的风险。

六、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进展情况

序号	披露日期	协议名称	后续进度
1	2013年4月3日	《东营金湖银河生态工程建设及技术合作框架协议》	2013年6月25日，公司与东营市城市管理局签署了《金湖银河景观工程施工第一标段合同》，工程包括东三路河绿化工程（潍坊路以南段、潍坊路以北段）、西湖公园绿化工程（西湖公园 BCDEF 区、西湖公园 AGHIJ 区），金额 21,685.63 万元。 2013 年主要完成了大部份土方排换、道路铺装工程及给水管网主管道的全部施工，并进行了少部分的绿化种植；2014 年该项目主要进行了土方工程、排盐碱管道安装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安装工程以及绿化栽植工程；2015 年该项目主要进行了养护工程；2016 年该项目主要进行了乔灌木地被植物的补植及养护工程；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累计确认收入 24,746.08 万元。
2	2013年11月6日	《昆区 G6 高速公路和 110 国道沿线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框架协议》	2014 年 5 月，公司与昆都仑区农牧林水局签署了《昆区 G6 高速公路和 110 国道沿线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1-6 标段施工合同》，合同总价为 32,755.42 万元。2013 年，公司完成了该项目的大部分土方工程和部分乔木栽植；2014 年公司主要完成了绿化工程以及园建工程；2015 年，公司主要进行了养护工程；2016 年，公司主要进行了乔灌木补植及养护工程。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累计确认收入 27,626.77 万元。
3	2014年4月30日	《海拉尔区东山组团景观工程框架协议》	2013 年 10 月，公司与海拉尔园林管理处签署了《海拉尔区东山组团景观工程框架协议》，总价暂定金额 8,720 万元。工程内容为海拉尔区东山组团景观域内的土方排换、树木种植及后期养护、园林绿化。2013 年公司主要完成了成吉思汗大街的少部分土方工程和乔木栽植，2014 年公司继续完成土方工程以及绿化栽植工程。2015 年公司进行了养护工程；2016 年公司进行了乔灌木补植及养护工程。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累计确认收入 6,013.77 万元。
4	2014年4月30日	《清水河县北山生态公园绿化工程框架协议》	公司于 2014 年 2 月与清水河县城发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合并签署了《清水河县北山、北出城口绿化工程施工合同》，合同价为 9,794.95 万元。工程内容为清水河县北山及北出城口的绿化施工。2014 年公司主要进行了给水管道安装工程、绿化栽植及养护工程；2015 年公司主要进行了养护工程；2016 年公司主要进行了乔灌木地被植物的补植及养护工程；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累计确认收入 8,537.40 万元。
5	2014年4月30日	《关于实施大青山万亩草场恢复建设项目的框架协议》	2013 年 7 月，公司与内蒙古新拓生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大青山万亩草场恢复建设项目施工合同》，中标规模 1 万亩，总价暂定为 10,704.73 万元。2013 年公司完成了近 80%面积的草场恢复和全部网围栏安装及给水管网的铺设工程；2014 年公司继续完成约 700 余亩面积的种植及对前期已种植部分进行了补植和养护工作；2015 年公司进行了养护工作；2016 年公司进行了日常养护及木栈道、给水管网的维修工作。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累计确认收入 10,587.30 万元。
6	2014年4月30日	《托克托工业园区道路绿化框架协议》	2013 年 10 月，公司与托克托工业园区管委会签署《托克托工业园区道路绿化工程施工合同》，总价暂定为 6,806.85 万元，工程内容为道路绿化、包括腾飞大道、能源路及铝水通道，绿化面积约 30 万平方米。2013 年公司完成了腾飞大道的土方工程，并对原有苗木进行了移植；2014 年公司进行了土方工程、绿化栽植工程以及原有苗木的养护工程；2015 年内公司进行了养护工程；2016 年公司进行了乔灌木补植及养护工程；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累计确认收入 7,290.79 万元。
7	2014年6月28日	《乌兰浩特市洮儿河景观工程一期工程框架协议》	2014 年 12 月公司与乌兰浩特市建设局签署了《乌兰浩特洮儿河景观工程一期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总金额 15,957.44 万元。工程内容为洮儿河两岸北起老桥南至钢铁大桥段，项目建设面积 28.8 万平方米。2014 年主要进行了土方工程、景观硬化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照明工程以及绿化栽

			植工程；2015 年主要进行了土建工程、弱电工程以及绿化养护工程等；2016 年主要进行了土建工程、乔灌木地被类植物的补植工程等。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累计确认收入 9,891.07 万元。
8	2015 年 4 月 24 日	《扎鲁特旗鲁北镇周边山体景观改造工程框架协议》	2014 年 11 月公司与扎鲁特旗林业局签署了《扎鲁特旗鲁北镇北部破损山体绿化修复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 7,346.51 万元。工程内容为扎鲁特旗鲁北镇周边山体景观的改造。2014 年本项目主要进行了土方工程、给排水工程、景观铺装工程、景石安装工程以及绿化工程；2015 年本项目主要进行了养护工程；2016 年本项目主要进行了日常维修及养护工程。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累计确认收入 5,363.17 万元。
9	2016 年 4 月 6 日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绿化景观升级改造 PPP 项目合作协议》	2016 年 4 月公司与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政府签署了《巴彦淖尔市临河区绿化景观升级改造 PPP 项目合作协议》，投资总额约为 8 亿元。目前主要进行了苗木栽植、土建工程。本协议下目前有十一个子项目施工，本报告期内十一个子项目确认收入 17,899.50 万元，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累计确认收入 14,129.66 万元。
10	2016 年 4 月 27 日	《生态建设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乌海）》	2016 年 4 月公司同乌海市政府签订生态建设项目合作框架协议，项目投资金额约 10.00 亿元；目前九个子项目正在施工，主要进行了苗木栽植、混播及日常养护工程，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累计确认收入 12,079.64 万元。
11	2016 年 5 月 5 日	《乌兰浩特工业大道绿化景观带扩建工程框架协议》	2016 年 6 月 24 日，公司签署了《乌兰浩特市 2016 年城区绿化工程四标段（工业大道绿化景观带扩建工程）》合同，合同金额 8,549.94 万元；工程内容为博源酒店广场的景观及绿化工程。目前主要进行了苗木栽植及养护工程，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累计确认收入 597.93 万元。
12	2016 年 8 月 26 日	《阿拉善左旗敖包生态公园建设工程框架协议》	2016 年 4 月，公司与阿拉善左旗城市园林绿化局签署了《阿拉善左旗敖包生态公园建设工程框架协议》，总价暂定 8,000.00 万元。工程内容为阿拉善左旗敖包生态公园的土方工程、绿化工程、管道工程、水系工程等。目前项目主要进行了播撒草籽，苗木栽植养护，给排水管道、凉亭、停车场、人工湖及木栈道等的修建工程。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累计确认收入 9,193.58 万元。
13	2016 年 8 月 26 日	《霍林郭勒市机场山体及护坡绿化工程框架协议》	2016 年 5 月，公司与内蒙古霍林河民航机场有限公司签署了《霍林郭勒市机场山体及护坡绿化工程框架协议》，总价暂定金额 8,592.83 万元。工程内容为霍林郭勒市机场西山、南山及东山整体绿化及护坡工程。目前项目主要进行了微喷铺设，蒙草混播，护坡工程等日常养护工程，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累计确认收入 1,449.46 万元。
14	2016 年 8 月 26 日	《呼伦贝尔两河圣山旅游文化景区市政基础设施及景观配套项目建设工程框架协议》	2015 年 4 月，公司与呼伦贝尔两河圣山旅游文化景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呼伦贝尔两河圣山旅游文化景区市政基础设施及景观配套项目建设工程框架协议》，总价暂定金额 5,800.00 万元。工程内容为两河圣山景区内的乔木、灌木、地被及草本花卉种植及养护工作，广场铺装、景区道路及配套安装等。目前主要进行了绿化栽植及日常工程，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累计确认收入 4,615.95 万元。
15	2016 年 8 月 26 日	《海拉尔区主城区“四横三纵”道路景观绿化工程框架协议》	2015 年 4 月，公司与海拉尔区园林管理处签署了《海拉尔区主城区“四横三纵”道路景观绿化工程框架协议》；总价暂定金额 8,000.00 万元；工程内容为海拉尔区主城区“四横三纵”道路景观绿化工程道路两侧带状绿区域内的土方排换、树木种植、购置园林设施及后期绿化养护。目前主要进行了绿化栽植及日常养护工程，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累计确认收入 3,549.25 万元。
16	2016 年 9 月 27 日	《多伦生态环境建设及绿化景观改造工程投融资建设框架协议》	2016 年 9 月 22 日，公司与多伦县人民政府签署了《多伦生态环境建设及绿化景观改造工程投融资建设框架协议》，投资总额初步估算为 9.20 亿元人民币。
17	2016 年 10 月 14 日	《包头市人民政府与蒙草公司生态建设合作框架协议》	2016 年 10 月 13 日，公司与包头市人民政府签署了《包头市人民政府与蒙草公司生态建设合作框架协议》，、双方探讨以政府为主导设立包头市生态产业基金，专项用于包头市生态产业 PPP 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基金规模约 100 亿元。

18	2017年1月5日	《乌拉特前旗 PPP 项目合作框架协议》	2017年1月4日，公司与乌拉特前旗人民政府签署了《乌拉特前旗 PPP 项目合作框架协议》，投资总额初步估算为10亿元人民币。
19	2017年1月5日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17年1月3日，公司与阿勒泰地区行政公署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	2017年1月26日	《呼和浩特市绿色生态发展基金合作框架协议》	2017年1月25日，公司与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签署了《呼和浩特市绿色生态发展基金合作框架协议》，基金预计总规模为100亿元（基金规模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投资于呼和浩特市生态治理等PPP合作项目。
21	2017年1月26日	《大青山前坡治理项目合作意向书》	2017年1月25日，与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签署了《呼和浩特绿色生态发展基金合作框架协议》，基金预计总规模为100亿元（基金规模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投资于呼和浩特市生态治理等PPP合作项目。
22	2017年2月14日	《五原县 PPP 项目合作框架协议》	2017年2月11日，公司与五原县人民政府签署了《五原县 PPP 项目合作框架协议》，总投资暂定3.5亿元（以内蒙古自治区入政府PPP项目数据库为准，具体以实施方案数据为准）。
23	2017年2月28日	《战略合作协议》	2017年2月27日，公司与通辽市人民政府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投资总额初步估算为100亿元人民币。
24	2017年3月14日	《杭锦后旗生态治理 PPP 项目合作框架协议》	2017年3月13日，公司与杭锦后旗人民政府签署了《杭锦后旗生态治理 PPP 项目合作框架协议》，投资总额初步估算为6亿元人民币。
25	2017年3月14日	《战略合作协议》	2017年3月13日，公司与二连浩特市人民政府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投资总额初步估算为15亿元人民币（项目以内蒙古自治区入政府PPP项目数据库为准，具体以实施方案数据为准）。
26	2017年3月28日	《阿鲁科尔沁旗 PPP 项目合作框架协议》	2017年3月27日，公司与阿鲁科尔沁旗人民政府签署了《阿鲁科尔沁旗 PPP 项目合作框架协议》，投资总额初步估算为2亿元人民币。（项目以内蒙古自治区入政府PPP项目数据库为准，具体以实施方案数据为准。）
27	2017年4月5日	《阿拉善盟阿拉善右旗巴丹吉林镇生态修复 PPP 项目合作协议》	2017年4月5日，公司与阿拉善右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署了《阿拉善盟阿拉善右旗巴丹吉林镇生态修复 PPP 项目合作协议》，投资总额初步估算为2亿元人民币。
28	2017年4月10日	《西乌珠穆沁旗 PPP 项目合作框架协议》	2017年4月9日，公司与西乌珠穆沁旗人民政府签署了《西乌珠穆沁旗 PPP 项目合作框架协议》，投资总额初步估算为2亿元人民币。（项目以内蒙古自治区入政府PPP项目数据库为准，具体以实施方案数据为准。）

七、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有关监管规定，根据后续合作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并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鄂托克前旗特色景观及生态建设 PPP 项目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四日